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探討一位高中生的自我認同議題，如何在「明星高中學生身份」與「成績低落」的情境之下相互影響。回顧早期對於「青少年自我認同」的研究，多以實證主義的觀點出發，企圖得出科學的客觀結果：心理學家將自我認同切割成多個部分，包括七大主要層面、自我統合的狀態類型等，希望從成千上百個人中將此概念化約成某些固定的項目。另外，亦有許多研究以自我認同為其中一個變項，試圖尋找與其他心理特質的相關性，以便應用於實務現場。然而，本研究將「自我認同」構念擴大成為「自我認同歷程」的目的並不僅止於尋求研究內容的豐富性，更重要的是以不同的科學典範來看待現象。田秀蘭(2000)表示，因為感於量化研究與現實脫離及瑣碎無助於實務工作，許多心理學家便開始拋棄實驗研究，尋求更貼近自然情境的研究方式。本研究選擇質性的研究方法主要目的是希望能更深入教育現場來瞭解研究對象的思維方式，以求貼近研究主體與情境，完整呈現研究對象的自我認同議題在特定情境下不斷發酵的過程。此外，為了更適切地描繪研究對象的生命故事並讓他藉由研究而發聲(giving voice)，研究者選擇以敘事研究的方法來進行文本分析工作。

「研究方法」是從事研究的計畫、策略、手段、工具、步驟以及過程的總和，是研究的思維方式、行為方式以及程序和準則的集合(陳向明，2002)。一份研究所選擇的方法將影響研究者看待現象的立場，同時也決定了讀者賦予評價的標準。陳向明(2002)曾經對質性研究提出一個完整的定義：

「質的研究是以研究者本人做為研究工具，在自然的情境下採用多種資料蒐集方法對社會現象進行整體性探究，使用歸納法分析資料和形成理論，通過與研究對象互動對其行為和意義建構獲得解釋性理解的一種活動。」

他更進一步將此定義拆解成以下幾個部分，研究者將之融合部分本研究特有的議題(例如研究倫理)，使讀者更清楚本研究在方法論上所採用的作法與步驟，此外，將更進一步說明本研究對於文本分析所持有的視角及相關理論。

第一節、研究者看待問題的視角

本研究旨在瞭解一位明星高中學生如何形成他的自我認同的過程。研究者希望透過他對自己生命經驗的陳述，來瞭解他的自我建構歷程。歷史的真實不是本研究希望呈現的方式，因此，重點將不是「到底發生了什麼？」而是「他認為發生了什麼？」研究者看待問題的視角，以後現代主義為一整體架構，從社會建構的角度來尋找受訪者自我認同的脈絡與情境，再透過受訪者的自我敘說更清楚地將生命的片刻串連成一個完整的故事，同時，研究者本身亦是說故事的人，只是所站的立場不同罷了。

一、後現代主義：不看重絕對的真實

Foucault(1965)認為所謂的真理並不是既有的、客觀的事實，而是由人們建構出來的，這些真理具有「矯正作用」，人們會根據這些真理所建立的標準來建構自己的生活。另外，他也強調語言的重要性，認為語言是權力的工具，不僅影響我們如何架構對自我與認同的想法，亦會影響我們對他人生活世界的看法(引自 Besley, 2002)。相對於現代主義強調「客觀」與「真實」，後現代主義卻認為事物沒有普遍可循的法則，「語言的一致性」是唯一可能產生的相對真實。放棄對本質及共通性的追求，重視相對與多元的觀點。

二、社會建構論：重視研究對象與社會間的互動

認為人是社會的動物，從文化與人際互動中彼此建構出意義。透過詮釋與互動瞭解現象底下的脈絡，在研究者與受訪者所營造的特殊背景之下，建構出受訪者的主觀經驗世界，透過對話與辯證的過程來敘寫生命故事。

三、敘事觀點：視自我認同為一動態發展的歷程

Richardson(1990)曾說：「敘事是人們組織自己的經驗，進入一連串意味深長的事件時空中最初始的途徑。敘事是一種兼具推理與詮釋的模式，人們可以理解這世界的述說，人們也可以說出關於這世界的敘說。」莊明貞(2005)表示，敘事研究(narrative research)是一種瞭解生活經驗的方式。研究者和研究對象在情境下，經過一段時間的接觸，和他們所處的社會及環境互動合作的結果。這樣的研究方式不能脫離社會文化的脈絡，說者賦予生命經驗意義，也藉由這種方式瞭解個人的自我。



第二節、研究參與者的產生

本研究係以研究者任教的學校，在自然的情境下尋找符合研究目的的受訪者高二的 KK(化名)。基於研究動機及文獻說明，研究者訂出以下符合本研究的參與者之條件：

1. 本研究者服務的明星高中
2. 高一至高二學業成績明顯低落：
3. 進入高中以前的學業成績大多名列前茅，且看起來很清楚未來方向者。
4. 表達能力佳，能夠清楚說明自己的想法。
5. 願意接受訪問、提供相關資料並配合研究所需的錄音及簽署同意書等事宜。



第三節、研究者的角色與研究關係

本研究在自然的情境下進行，研究者與被研究者身處於同一個文化群體(X學校的學校環境)，享有共同的價值觀、生活習慣、行為方式或生活經驗等根據陳向明(2002)對於研究關係的分類(如下表)，研究者屬於公開、熟悉的參與型局內人，也就是在被研究者知情並與研究者認識且曾經一起做事的情況下進行研究。

表 3-1 研究關係一覽表(引自陳向民，民 91)

	公開與否		親疏關係		參與程度	
	隱蔽的	公開的	熟悉的	陌生的	參與型	觀察型
局內人	局內人	局內人	局內人	局內人	局內人	局內人
局外人	局外人	局外人	局外人	局外人	局外人	局外人

研究者於該校的受聘時期為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KK 接受諮商晤談的時間約為 96 年 10 月 25 日至 97 年 1 月 4 日，而訪談實際進行其間則是 97 年 1 月 2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也就是說，本研究訪談是在 KK 結束諮商晤談之後才開始，避免混淆晤談與研究訪談問題的立場與目的；此外，研究者與 KK 在建立研究關係之前的接觸有兩次，分別是以輔導室刊物指導老師的名義向 KK 邀稿與討論文章內容，以及學期末例行的「轉組晤談」與轉組同意書的簽署(針對欲轉組或對於轉組有疑慮者)。且在諮商員進行晤談前的知後同意步驟，亦清楚說明我是 KK 的輔導老師以及個案管理者。因此，在多重關係的狀況下，KK 亦能將研究者的角色有清楚的定位。

舉例來說，KK 與諮商員擁有正式的諮商關係，在心理上與情感上有某種程度的依賴；至於我，雖然名義上是 KK 的輔導老師，但只有與工作或是輔導室官

方相關的事項才會和 KK 有所接觸，如上述邀稿和轉組同意書的簽署等。也由於和 KK 的接觸次數不多故師生關係並不深厚，雖然認識但並不熟識，因此，在建立研究關係與進行訪談時可以單純地從研究者的角度切入，使不致因多重關係而產生角色混淆。



第四節、研究工具與資料收集的方法

一、深度訪談

「訪談」是一種研究性的交談，研究者通過口語談話的方式從被研究者那裡蒐集第一手資料的方法(陳向明，2002)。訪談依據研究目的不同需要亦有許多不同的類型，其中，依訪談結構分為以下三種(Bernard, 1988; Fontana & Frey, 1994)：

1. 結構式訪談：研究者依事先設計問卷進行訪談，所提出的問題、順序與記錄方式都有一定的標準，且對所有受訪者都按照同樣的程序來進行。
2. 無結構式訪談：此種訪談沒有一定的訪談問題，鼓勵受訪者自由發表認為重要的問題、觀點與意義，訪談的形式由訪談者按情況隨意發展。
3. 半結構式訪談：此種訪談形式具有一定程度的範圍與結構，但仍然允許受訪者提出自己的問題。研究者備有訪談大綱，但會依現場情況另作調整。

訪談的類型依訪談情境的正式程度亦可再細分為以下兩種(潘淑滿，2004)：

1. 正式訪談：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事先約好時間地點，按照一定的內容進行訪談。
2. 非正式訪談：研究者於自然的情境中與被研究者接觸或一起從事活動時，隨意、開放的談話。

在訪談類型的選擇上面，本研究為了增加訪談內容的豐富度並且貼近被研究者的生命經驗與主體性，允許受訪者有為自己發聲以及與研究

者產生對話的空間，選擇「正式的半結構式訪談」做為主要的深度訪談形式；另外，由於研究者與被研究者處於同一所學校環境，平時有許多互動的機會，研究者將以隨筆或撰寫研究日誌的方式進行記錄，做為「非正式訪談」資料。在訪談次數方面，「正式的半結構式訪談」大約 3 次，而「非正式訪談」則是數次不等。

二、訪談大綱

為使訪談進行更有效率且在研究範圍內靈活發揮，研究者依研究目的，參考青少年與自我認同相關理論研究，並尊重被研究者生活與生命經驗的重要議題擬定本研究的研究大綱。在使用過程中，不僅保持彈性調整的空間亦維持訪談的流暢性。

三、研究日誌

質性研究以人做為研究工具，允許研究者判斷與取捨資料去留的權力，雖然質性研究不重視客觀真實的驗證，但卻強調研究者與被研究者在特定情境下的社會互動對研究所產生的影響，同時也為了兼顧被研究者的主體性及意義詮釋的決定權，保持覺察與反思是研究者的主要課題。透過研究日誌的撰寫，研究者得以清楚瞭解自己看待現象的觀點，以及心理涉入的程度，不論是資料收集階段或是分析階段，皆須維持一定程度的反省性與敏感度。

四、晤談記錄

為增加研究深度並多方蒐集被研究者的相關資料，本研究在經過被研究者與其諮商員的授權同意之下，取得九次的晤談記錄。一

方面做為被研究者敘說一致性的檢覆依據，另一方面亦做為文本分析的重要依據。

五、其他相關書面資料

包括學生基本資料 AB 卡、各項心理測驗結果(人格測驗、性向測驗、興趣測驗)、成績單、學生各項作品等，皆在被研究者授權同意的情況下取得並同意保密與研究後銷毀。

六、參與研究同意書

由於被研究者時值高二年紀未滿 18 歲，故需要家長獲監護人的同意之下進行訪談研究，研究者於事前設計完成「參與研究同意書」對象包括被研究者與其家長共兩份(如附件)。



第五節、資料分析的方法

Lieblich, Tuval-Mashiach, & Zilber(1998)指出處理敘事資料需要對三種聲音(至少)進行對話性聆聽：敘說者的聲音、理論架構以及對閱讀與詮釋行動的反思。從這三種聲音中研究者進行自我覺察，以便敏銳地找出敘說者所詮釋的意義。對於研究文本的分析，研究者雖然擁有詮釋的權力，但是「詮釋並非意味著對研究者擁有絕對自由的推測和直覺，...詮釋的決定絕不是草莽輕率的，而是需要足以證立的理由。」 Lieblich, Tuval-Mashiach, & Zilber(1998)因此，透過適當的分析模式以及研究者自身立場的覺察才得以使研究言之成理。

在資料分析的方法上，本研究採用 Lieblich, Tuval-Mashiach, & Zilber(1998)提出的敘說文本分析模式，可以分成兩個向度、四種組織方式，每種皆代表一種研究的方式。第一種向度是「整體-類別」，意即研究者所關注的個人整體生命故事的脈絡，或是特定的難題或現象；第二種向度是「內容-形式」，意即研究者閱讀文本時，主要集中於敘事者所論述的事件內容本身，例如：人事時地物的訊息，抑或故事被敘說的方式，例如：劇情結構、敘事風格等。Lieblich, Tuval-Mashiach, & Zilber(1998)更進一步指出，這四種閱讀文本的方法雖可清楚劃分出兩種極端向度，但實際上，研究者所持有的立場經常是座落於向度之間的。無論如何，研究者尚須依據研究目的來選擇最適合的方法，方能做出最好的詮釋。

四種閱讀文本的方法分述如下(引自 Lieblich, Tuval-Mashiach, & Zilber, 吳芝儀譯，民 97)：

一、整體-內容

此種閱讀模式係以一個人完整的生命故事所呈現的內容為焦點。當使用這個故事的個別段落時，諸如敘事的開展句或結束句，研究者仍是根據從敘事其餘部分所顯示的內容或故事的整體脈絡，來分析這個部分的意義。

二、整體-形式

此種閱讀模式是藉由省視整個生命故事的劇情或結構，來發現其最為清晰的表達方式。例如：敘事的發展是喜劇或悲劇？故事的發展在敘說者的生命中是漸入佳境，或者是每況愈下呢？研究者可能要在故事的整體進展中，找到其高峰或轉捩點。

三、類別-內容

此種取向較為近似「內容分析」(content analysis)。研究主題的類別已被明確定義，文本中分離的段落則被抽離出來、分類，在聚焦到這些類別/群聚之中。在此模式裡，常可見對於敘事進行量化的處理。類別可能非常狹隘，例如：所有敘說者所提及的發生於生命歷程中的特定政治事件，或所有指涉政治事件的段落，都會被從文本中抽取出來分析。

四、類別-形式

此種分析模式則聚焦於每個獨立敘事單元的敘事風格或語言學特徵。例如：敘說者所使用的是何種隱喻？他使用被動或主動語式有多麼頻繁？界定此一特性的實例，從一個文本或數個文本中聚集而得，並可加以計數，如同類別-內容的閱讀模式一般。

表 3-2 敘說文本分析模式(整理自 Lieblich, Tuval-Mashiach, & Zilber, 吳芝儀譯, 民 97)

	整體(holistic)	類別(categorical)
內容 (content)	(一) 整體-內容 重視整體生命故事的脈絡, 強調的是故事內容。	(三) 類別-內容 較不重視整體故事脈絡, 而是以故事內容區分成各種類別概念, 切割成有意義的事件。
形式(form)	(二) 整體-形式 從故事的情結或結構來看整個故事, 重視故事中概念與形式的發展。	(四) 類別-形式 既不重視整體故事脈絡, 亦不重視故事內容, 而是歸納出故事的形式來看敘事者的風格或特徵。

本研究選擇第一種分析模式重視「整體-內容」的向度, 希望從宏觀的角度瞭解受訪者整體的主觀世界, 以及各種獨特的經驗及生命議題與自我相互形塑的過程。

第六節 研究的有效性

我們如何評估一個敘事研究的有效性(validation)? 實在論者(realist)所依賴的一般驗證(verification)與建立效度(validity)的概念並不適用於此。

Riessman(1993)曾指出,個人陳述的歷史真實(historical)並不是主要的議題,因為敘事化(narrativization)就已經假定是一種觀點。Stivers(1993)更認為事實是一個解釋過程的產物,事實和解釋是互為需要且相互形塑的。因此 Riessman(1993)表示,有效性指的是「我們宣稱解釋是否具有信賴度(trustworthiness)的一種過程」。他提出了四種方式來探究敘說研究的有效性,亦是研究者用以瞭解本研究信賴度的重要依據:

一、說服力(persuasiveness)

說服力指的是研究的合理性,當研究者提出某項說明與解釋時,這道理能否使人信服?能否說得通?說服力的成功與否需仰賴「分析者邀請、驅使、刺激、感動聽眾的能力」,此外受到報導者陳述的支持與證明亦能使說服力大增。

二、符合度(correspondence)

將研究結果提供給受訪者重新檢視,如果研究者的再建構被認為是適切的則可以提高研究的可信度(credibility)。Lincoln & Guba(1985)描述了成員檢覆的程序:資料、分析的類別、解釋和結論皆可由原來的群體加以檢視。但是,研究者解釋的效度是否可經由成員檢覆而得以確立是值得懷疑的。不過,研究者必須盡可能的區別出我們對研究對象的觀點與他們自己觀點間的不同。但是,到了最後的分析階段,研究結果是屬於研究者的,我們必須對它的真實負責。

三、連貫性(coherence)

Agar & Hobba(1982)連貫性的標準有三種：總體的(global)、局部的(local)和主題的(themal)。總體的連貫性是指藉由訴說所要達到的整體目的，一位敘說者的總體目的是要發展一個陳述來證明這個行動的合理性。局部連貫性的是指，一位敘說者嘗試在敘說裡影響敘說本身，例如使用語言的設計將事件彼此連結。主題的連貫性則是牽涉到內容，關於基本特定主題的大段訪談文本要說明其重要性，並且不斷重複出現。為顯示解釋並不只有單一特定目的，連貫性必須盡可能的深厚(thick)，並且涵蓋上述三個層級。

四、實用性(pragmatic use)

研究的實用性指的是它最終能夠變成其他研究的基礎的程度。這個標準是未來導向、集體性質且具有社會建構的特性。關於敘說分析效度問題的討論，以下的標準可以提供其他人能夠決定研究成果的信賴度：1. 描述解釋是如何形成的 2. 讓進行的過程能被看見 3. 詳細地說明我們如何達成「經驗再呈現」(從關注經驗、訴說經驗、轉錄經驗、分析經驗到閱讀經驗的過程)的轉換 4. 將基本資料提供給其他研究者。

本研究對於文本內容的描述以及結論與詮釋的歷程，盡可能地提供足以合理推論的證據，並且提供研究者個人詮釋過程中的基本假設與立場，提供其他研究者檢視的基礎；此外，在結論與詮釋撰寫過程中，亦邀請受訪者共同閱讀來提供研究的可信度以及說服力。在研究連貫性的部分，則與指導教授共同討論符合總體的、局部的和主題的三項標準的程度。

第七節、研究歷程

為忠實呈現本研究的歷程，研究者將它整理成概念圖，如圖 3-1，並將整個研究歷程所進行的步驟分成兩大類：一是主要研究程序，用來呈現大致上的研究步驟先後順序，另一是貫穿研究歷程的行動，此部分表示無法呈現確切出現順序的研究步驟，幾乎是整個研究歷程中經常反覆進行的行動。

一、主要研究程序

1. 研究問題形成：從工作經驗中尋找值得關注的議題，透過關鍵字例如：自我概念、自我認同、低成就、明星高中等閱讀相關文獻理論，修飾成研究問題的形式。
2. 閱讀文獻：仔細閱讀理論的之後，歸納並摘要其內涵，再回頭修正研究問題、研究目的等，並且對於研究的程序有一概括的雛形。
3. 尋找研究方法：根據研究目的並思考可行性之後，與指導教授討論適合的研究方法。
4. 尋找受訪者：確定研究方法與研究目的後，考慮方便性開始從工作現場裡尋找合適的受訪者。
5. 預試訪談：根據相關理論形成訪談大綱後，為仔細篩選合適的研究參與者並修正訪談大綱，開始進行兩位受訪者的預試訪談。一方面按照訪談大綱進行半結構式的訪談，另一方面開放受訪者隨意提出問題，以便瞭解個別受訪者的獨特脈絡，以確定是否符合本研究目的。
6. 撰寫研究計畫與研究日誌：訪談後研究者反思自己在過程中各個層面的觀察，包括：敘說的方式、背後的動機、詮釋與理論的相關度、雙方互動的方式等並檢視自身的立場，撰寫心得於研究日誌中。並同時開始撰寫研究計畫，與指導教授討論研究可行性與受訪者的適合度。

7. 確定受訪者與研究方向：在計畫口試過後，綜合口試委員與指導教授所提供的各項建議與個人對研究的期待，將研究聚焦於青少年自我認同的議題上，並且在考量研究倫理與受訪者符合研究目的的程度之後，決定選擇 KK 為本研究的參與研究者。
8. 深度訪談與收集資料：確定受訪者之後，考量資料的飽和度繼續進行所需的深度訪談，並開始收集受訪者的背景資料、晤談記錄、作品等與研究有關的主客觀訊息。
9. 撰寫文本：待資料收集齊全，受訪者結束二下課程進入暑假後，心境上開始產生轉折時，研究者進行最後一次訪談，隨後開始撰寫文本，思考故事呈現的方式。
10. 形成結論與詮釋：文本初版出爐後與指導教授進行討論，思考結論與詮釋的內容，於文本和結論之間反覆來回，修正彼此的關連度與連貫性。
11. 撰寫研究報告：綜合先前的研究計畫、文本、結論與詮釋等資料，組織研究報告的架構並進行撰寫。

二、貫穿研究歷程的行動

1. 閱讀文獻

文獻的反覆閱讀是研究歷程中一股重要的凝聚力，為了使研究議題的範圍不致偏離主題，在訪談、撰寫研究日誌、日常的觀察與指導教授的討論中，研究者會反覆思考並將現象的解釋與文獻的描述做對照。此外，由於質性訪談中往往會有無法預料的發現，有時候原先從理論中設定的研究範圍反而會限制訪談的開放性。因此，在訪談過後當研究者發現受訪者獨特的議題後，例如：性別角色認同與親密關係，會再重新尋找文獻來解釋所發現的現象。這樣實務與文獻之間反覆的來回，是研究內容不斷充實的重要行動。

2. 反思與討論

質性研究以研究者做為研究工具，雖然主觀的詮釋是研究具有生命力的重要來源，但為避免偏頗的結論失去研究的類推性，研究者必須不斷檢視個人所持的視角，並考慮訪談與研究期間和受訪者互動所產生的影響，透過研究日誌的撰寫來重新整理脈絡。此外，在撰寫文本以及結論時，研究者的反思以及與指導教授的討論，可以增加研究的有效性(validation)，包括文本的連貫性(coherence)與說服力(persuasiveness)。

3. 撰寫研究日誌

研究日誌的撰寫有助於記錄現場中瑣碎與稍縱即逝的觀察，研究期間，研究者每過一段時間或是在訪談過後便會累積一些感想與心得。此外，因為研究者在研究關係裡屬於公開、熟悉的局內人，日常生活中有許多機會和受訪者互動，所以收集資料的方法不限於訪談之中，因此研究歷程中會將眾多直接或間接相關的想法整理並組織成研究日誌，提供文本分析的重要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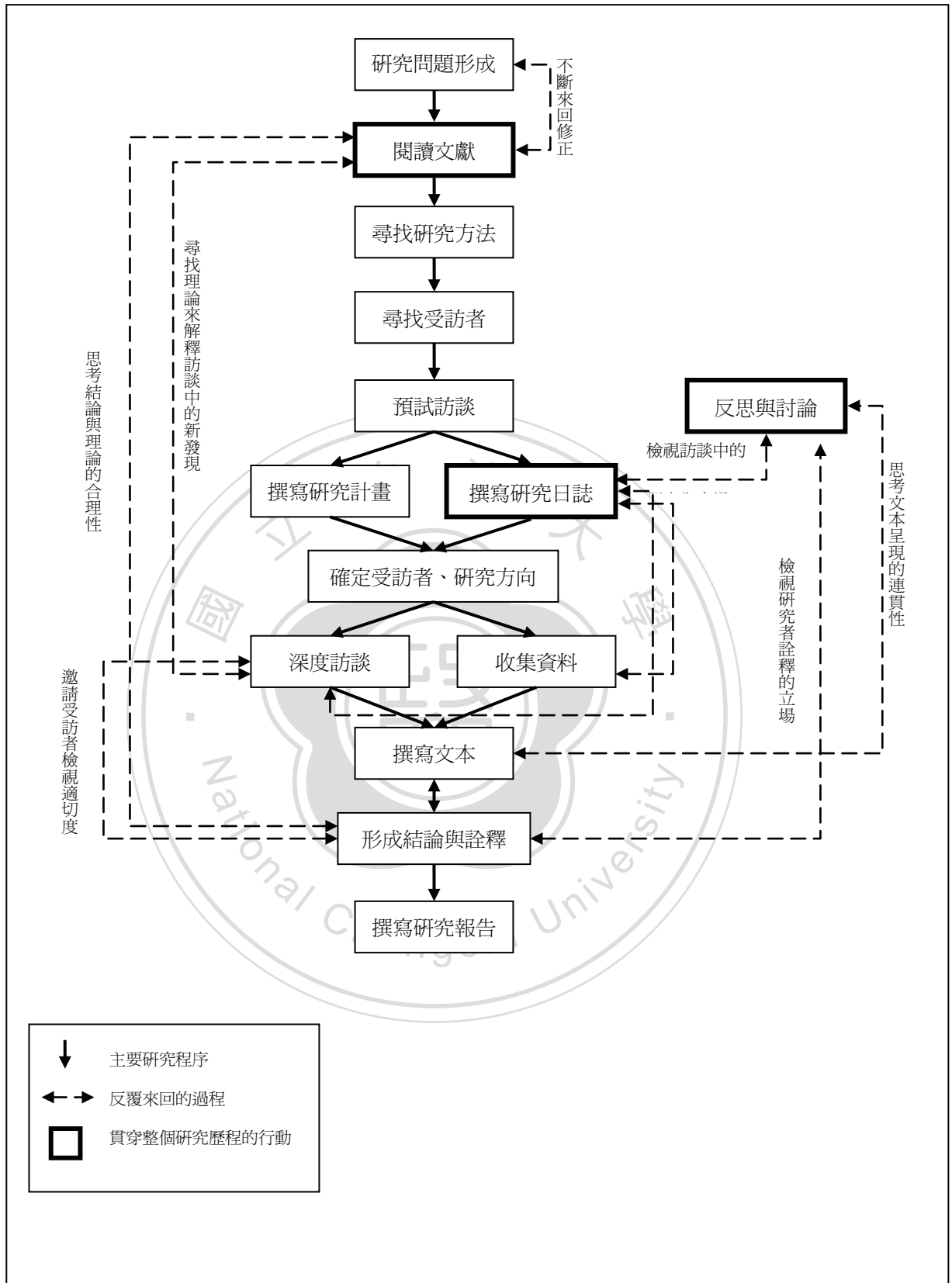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歷程圖